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拟与宁夏建材所属赛马物联网有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网络货运服务及熟料采购合同，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9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

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提名董事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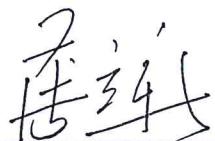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傅金光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